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粤路建债")。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1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

(九)债券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风险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风险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确定本次债券发行价格的过程,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推荐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公司章程:《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珠海段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新会段公司: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江门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博大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恩公司: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茂公司: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7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房建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债券信付保函。

新世纪评级: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粤路建债":指2010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粤路建债":指2013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粤路建债":指2015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云茂项目:指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

高等级公路:指二级或以上的汽车专用公路。

国道: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国道主干线:指国家规划的国道主干线系统,一般称为"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

省道:指具有省区(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17号文件批准发行。

本次债券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粤交集时[2017]57号文件同意中请发行;经发行人粤路建股2017004号股东会决议文件同意中请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请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法定代表人:童德功 联系人:黄纯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楼

联系电话:020-29005387 传真:020-87397413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蓉、郑希希、詹婧蕙、商倩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刘智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55-22624294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二)分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牛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29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10003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62 传真:86-27-85481900 邮政编码:430014

三、担保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85号自编605房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联系人:刘旭东

电话:020-29005921 传真:020-29006303 邮政编码:510623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邹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号码: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4301房

电话:020-37800380 传真:020-37606120 邮政编码:5106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8座11楼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佳、王树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律师: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02-05A、5401_08室

负责人:钟国才 联系人:黎荣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02-05A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号码:020-38771698 邮政编码:510613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301房、302房南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南 联系人:赵君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2楼公司金融部

联系电话:020-38823118 传真:020-38823118 邮政编码:5106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粤路建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1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期,发行人有权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的权利,具体安排请参照后文相关内容。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3月20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3月21日。

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34年3月24日止。

十五、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2020年至2034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34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过数。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数,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本次下新债务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息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0年至203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流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3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流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6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童德功

注册资本:8,827,368,466.96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93.9631%,发行人以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为主业,重点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珠三角地区的高速公路网,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760公里,约占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9%。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位于领先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58,942.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16,348.76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5,374.76万元,利润总额为214,169.77万元,净利润为154,925.1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身是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通知》(粤交办[1985]009号)批准成立的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主要负责广东省大中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于1987年4月16日由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组建成立,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主管组织全省大、中型公路、桥梁工程的规划、建设(承包、发包)和管理。1990年4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的通知》(粤交人(1990)212号)批准进行重组,在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人员、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的基础上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分拆后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广深珠高速公路桥梁和公路配套设施规划、管理,并于1991年7月获取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书,1993年3月因国有资本增加,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万元,1996年8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申请增大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财函[1996]1514号)和《关于同意办理更改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的复函》(粤交函函[1996]1473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兼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购销、筑路机械租赁、汽车货运、综合技术服务。1997年10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粤交财函[1997]1356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2000年8月,根据粤交财函[1999]226号及[1999]847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9,828万元。

2000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号)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1号),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的下属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投股,公司成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5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8,218.8万元,2003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74,804.3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2]第32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7月,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的复函》(粤交集投[2003]57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48,043,436.39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3]第2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至人民币288,804.3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4]第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2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集投[2007]1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24,814.06万元,并经广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中华验字[2007]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3,618.36万元。

2009年11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09]101号),发行人转增资本公积236,381.64万元为注册资本,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09]第2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00.00万元。

2011年10月,根据《关于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11]1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11]第2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00.0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2014年7月,根据发行人出会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其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注入人民币179,000.00万元(其中63,289.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71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建会审验[2014]2010号、粤建会审验[2014]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832,898,172.32元。

2017年7月,根据发行人粤路建股2017002号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股东国广东交通集团与粤财投资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第2016期城投债券认购协议》,发行人同步进行减资和增资,其中:发行人减注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减少资本公积290,000,000.00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90,000,000.00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中属粤财投资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7,832,898,172.32元变更为7,732,898,172.32元,粤财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由632,898,172.32元变更为532,898,172.32元,持股比例由8.08%变更为6.0369%;发行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4,470,294.64元,并增加资本公积310,802,226.41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405,272,521.05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广东交通集团增加,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7,732,898,172.32元变更为8,827,368,466.96元,广东交通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由7,200,000,000.00元变更为8,294,470,294.64元,持股比例由91.92%变更为93.9631%,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减资和增资事宜发布了公告。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广东交通集团代表国有资本持有发行人93.9631%股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0369%股权,因此,广东省交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国有资产的出资者,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行使出资人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交通集团也是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的有关介绍。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信托理财、信用担保、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期货证券、实业经营等六大业务板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投资管理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投资管理部、养护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11个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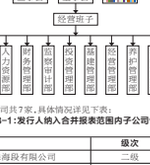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7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8-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63,400.00
2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二级	100%	36,050.00
3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100%	5,000.00
4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00.00
5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60%	111,000.00
6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55%	47,100.00
7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51%	20,000.00

备注:以发行人为一级。

图8-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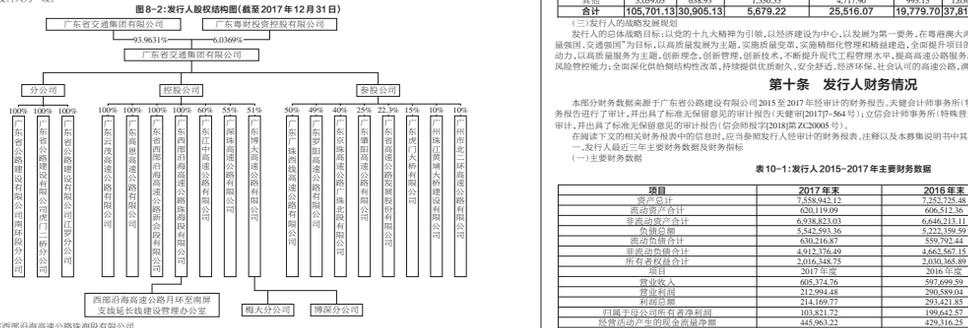

(一)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由发行人和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授90%和1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2014年3月19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将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段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珠海段公司100%的股权,珠海段公司注册资本为163,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军,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海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珠海段公司资产总额为473,813.12万元,负债总额为477,609.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95.92万元,2017年度,珠海段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107.75万元;营业总成本25,562.37万元,净利润-8,297.47万元。

(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日,是由发行人和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授95%和5%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交通投资公司共同成立新会段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95%股权的函》(粤国资函[2017]277号)及《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授收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95%股权的批复》(粤交集投[2017]47号),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授收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5%股权,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新会段公司注册资本为36,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乐,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新会段公司资产总额为74,458.05万元,负债总额为138,317.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859.23万元,2017年度,新会段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00.52万元,营业总成本5,679.22万元,净利润-7,014.51万元。

(三)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由发行人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4年9月新增股东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分别为60%、15%和25%,江中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鲁茂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characters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江中公司资产总额为184,094.21万元,负债总额为68,416.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5,677.95万元,2017年度,江中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635.47万元,营业总成本33,088.71万元,净利润7,346.67万元。

(四)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27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发行人和香港合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47,100万元人民币,仅由香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入,根据合作合同,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并经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外[2007]70号文批复同意,广深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向香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归还注册资本港币70,200万元,根据已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司合作合同第五修订协议,利润分配权以下比例进行分配: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中港方各占50%,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中方占52%、港方占48%,2017年7月至2027年6月中方占55%、港方45%,广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康信,营业期限为1988年4月27日至202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资、设计、兴建及经营管理广深珠高速公路、新作、发行广深珠高速公路内的国内外广告业务,筹办该公路沿线范围内的餐厅、加油站、客货汽车站、机动车维修站、商业零售等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广深公司资产总额为713,036.20万元,负债总额为513,868.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9,168.04万元,2017年度,广深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9,111.11万元,营业总成本107,933.03万元,净利润169,967.40万元。

(五)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由发行人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51%和49%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博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小星,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博大公司资产总额为1,723,004.97万元,负债总额为1,386,523.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6,481.68万元,2017年度,博大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312.19万元,营业总成本55,974.64万元,净利润-62,806.44万元。

(六)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高恩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广成,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高恩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零售等。

截至2017年末,高恩公司资产总额为201,423.13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23.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000万元。

(七)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3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云茂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玉刚,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公路运营服务;公路养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等。

云茂项目全长129.70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资额达17.30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

表8-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王康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	男	2019年1月21日
钟振光	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2014年12月2日
吴玉刚	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	男	2007年11月
鲁茂好	副总经理	男	2011年6月14日
蔡小星	总会计师、董事	男	2015年1月14日
苏志东	副总经理